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旭红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旭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旭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旭红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李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旭红女士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张黎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张黎群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黎群女士:52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与多项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等国家级、省部级和学会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张黎群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黎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3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7月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嘉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南昌嘉悦向农业银行申请13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期限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51%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金额不超过6.6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49%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	0	6.63	6.63	58.37
	≥70%	150	0	0	0	150
	合计	215	0	6.63	6.63	208.3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注册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339号一栋二层,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嘉悦为南昌悦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悦佰”)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悦佰51%股权;江西亿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南昌悦佰4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昌嘉悦经审计总资产405,218万元、总负债267,978万元、净资产137,24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005万元、净利润-1,52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南昌嘉悦未经审计总资产415,371万元、总负债277,914万元、净资产137,45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8万元、净利润216万元。

截至目前,南昌嘉悦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按51%的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向农业银行申请的1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6.63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49%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按51%股权比例为南昌嘉悦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南昌嘉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南昌嘉悦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49%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48,178.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0.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86,48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7.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4.4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961,6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2.4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0.24%)。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大悦城地产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对CPO技术、800G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CPO是在AI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CPO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800G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4、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827.09万元,同比下降25.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6.80万元,同比下降28.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近期投资者对CPO技术、800G光模块产品等市场热点保持较高关注度。CPO是在AI应用等大算力应用场景下光模块的技术和产品演进的方向之一,目前公司CPO相关产品尚待市场成熟及规模化应用,尚未实现收入。目前公司800G光模块产品仍处于客户送样验证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审慎决策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5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5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声明	–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2	特别提示	–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已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修订公司注册资本; 2.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修订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3.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4	第二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部门审批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2. 对“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进行了修改。
5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 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了修改; 2.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6	第五节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对2022年度的分红金额进行了修改。
7	第六节	一、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对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2023年公司总股本时,将公司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包含在内,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221,659,957股(包含2023年5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0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2023年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较2022年度增长0%、5%和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200,982,757	2,221,659,957	2,621,659,957
情况1: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06,680.21	306,68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79,404.31	179,4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2: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22,014.22	322,014.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88,374.52	188,3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3: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37,348.23	337,34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97,344.74	197,34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布局,增强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稳健增长。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供应链管理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人才储备工作,通过多年沉淀,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境内外员工队伍。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不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增强人员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稳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供应链金融数字业务平台、物流业